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39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沈明芬

被告 江韋廷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捌佰參拾柒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2日上午4時28分，駕駛0437-MS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基隆市○○區○○路00號處，

01 不慎撞及訴外人謝鈺盈所有並由訴外人吳建軍駕駛之4679-H
02 6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因系爭B車已向原告投
03 保車體損失險，上開保險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遂依保
04 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車輛修復費總計新臺幣（下同）28,1
05 13元（零件13,809元；鈹烤：8,595元；工資：5,709元），
06 並依法取得代位求償之權。為此，爰依保險代位以及民法侵
07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並聲明：被告
08 應給付原告28,1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答辯：

11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2 任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本院判斷：

14 (一)查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2日上午4時28分左右，駕駛系爭A
15 車沿基隆市仁愛區仁四路往愛二路方向行駛，疏未注意車前
16 狀況，於行經仁四路27號前方路段（下稱系爭地點）之際，
17 不慎擦撞訴外人吳建軍停放於系爭地點之系爭B車，導致系
18 爭B車受有車體損害，而系爭B車乃訴外人謝鈺盈所有並已
19 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基隆市警察局
20 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基隆市警察局道
21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B車行車執照等件為證，
22 並經本院職權查詢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紀錄暨向基隆市警察局
23 函調事故資料確認屬實，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列印
24 紙本、基隆市警察局114年1月21日基警交字第1140019533號
25 函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
26 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
27 通事故案件追查管制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28 員警蒐證照片等件在卷足考。是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
29 「被告駕駛系爭A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為上揭交通事
30 故之肇事原因。

31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01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
02 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
03 明文。又上開規定旨在保障公眾行車安全，核屬保護他人之
04 法律，倘有違反，即應推定為有過失（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
05 定參照）。承前(一)所述，被告駕駛系爭A車疏未注意車前狀
06 況，以致擦撞停放於系爭地點之系爭B車，故被告自係違反
07 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而有過失。第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
08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
09 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
10 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
11 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
12 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文。本件被告既有過失，其過失
13 行為與系爭B車所受車體損害復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
14 應依法對訴外人謝鈺盈即系爭B車之所有人負損害賠償之
15 責。

16 (三)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
17 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
18 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
19 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
20 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
21 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
22 意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為其
23 基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24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25 規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人對
26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
27 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8 規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所得
29 請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
30 限。又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
31 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

01 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
02 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B車已向原告投
03 保車體損失險，系爭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乃依保險契
04 約之約定，代訴外人謝鈺盈給付修車費總計28,113元（零
05 件13,809元；鈹烤：8,595元；工資：5,709元）等情，業據
06 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
07 單、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崙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
08 聯等件為據，經核無訛；因原告曾當庭表明其就零件計扣折
09 舊無意見、此部分請本院依規定予以核算等語（見本院114
10 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故可認原告主張之訴外人謝鈺
11 盈損害額，應扣減折舊方屬合理。本院參酌系爭B車之車籍
12 資料，僅知系爭B車乃100年12月出廠，而不知其確切之出
13 廠日期，故推定系爭B車為100年12月15日出廠，是自100年
14 12月15日起，至系爭車禍發生日即112年2月22日止，系爭B
15 車之使用時間為11年2個月又8日。再參考行政院公布之固定
16 資產耐用年數表，其他業用客、貨車耐用年數為五年（財政
17 部106年2月3日台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函附之固定資產耐
18 用年數表參看），依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B車之零件部
19 分，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但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
20 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十分之九，而
21 系爭B車之車齡已逾5年（參見前述），其零件經折舊後之
22 金額低於成本十分之一，是其零件殘值應逕以成本十分之一
23 計算，而為1,381元（計算式：13,809元÷10=1,381元，小
24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從而，倘以系爭B車「零件」經折舊
25 後之殘值1,381元，加上不應計列折舊之鈹烤8,595元、工資
26 5,709元，堪認系爭B車因本件車禍受損而減少之價額為15,
27 685元（計算式：1,381元+8,595元+5,709元=15,685
28 元）。準此，訴外人謝鈺盈所得對被告請求賠償之範圍，自
29 係以15,685元之金額為限；又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給付28,1
30 13元，然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本於債權移轉
31 之法律關係對被告主張權利，則原告所得請求之範圍，自亦

01 以訴外人謝鈺盈本得對被告請求之額度即15,685元為限。

02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03 被告給付15,6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5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5 予准許；至逾上開金額之請求，於法無據，為無理由，應予
06 駁回。

07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08 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
09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其勝敗比例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
10 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七、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
14 宣告之，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
15 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7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2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7 書記官 沈秉勳